

始兴县统计局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资金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始兴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4
第二章 评价程序.....	5
一、前期准备.....	5
二、实地核查.....	5
第三章 评价结果.....	6
一、项目实施和管理情况.....	6
二、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	6
三、项目绩效.....	7
四、存在问题.....	8
五、相关建议.....	9
六、综合评价结论.....	10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16年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15〕34号）文件精神，落实推进始兴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工作。依照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做好我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农普办字〔2016〕5号）规定，各级政府要落实地方负担的农业普查经费，按时拨付，足额到位。以确保农业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资金主要为保障普查工作而购置的电子设备配置的资金，对社会公开聘请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提供培训费、交通补助和调查费等劳务报酬，以及与本次普查相关的差旅费、印刷费等。

二、项目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始兴县统计局。

资金使用单位：始兴县统计局本部、各乡镇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办公室。

三、评价基准日

该项目的评价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四、经费预算安排

该项目总拨款金额 991,844.43 元，其中：中央资金 47,000.00 元，省级资金 200,000.00 元，市级资金 135,000.00 元，县级资金 650,000.00 元扣除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缴农普存量资金 40,155.57 元，县级资金实际为 609,844.43 元。

根据《始兴县财政局文件》（始财预〔2017〕3 号）关于批复下达始兴县预算单位 2017 年预算指标的通知，县财政下达了第三次农业普查经费 650,000.00 元。

五、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普查主要内容是农业生产能力及其产出、农村基础设施及其基本社会服务和农民生活条件等，全面了解“三农”发展变化的情况，查清我县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对科学制定“三农”政策、促进我县实现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基础性工作。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价目的

了解项目主管部门对第三次农业普查资金的落实、管

理、使用情况，以及了解项目经费实施效益情况，进而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改进工作，推动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进一步开展，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并发挥效益，提高资金使用单位项目管理水平和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七、评价工作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15〕34号）；

（二）中国农业普查（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

（三）始兴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批复下达始兴县预算单位2017年预算指标的通知》（始财预〔2017〕3号）；

（四）韶关市统计局文件《韶关市统计局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财政预算经费的通知》（韶市统〔2016〕39号）；

（五）韶关市统计局文件《韶关市统计局关于下达2017年上半年中央财政预算经费的通知》（韶市统〔2017〕38号）；

（六）韶关市统计局文件《关于追加下拨2017年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两员”补贴经费的通知》（韶市统函〔2017〕9号）；

（七）韶关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7年韶关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经费的通知》（韶财行〔2017〕3号）；

（八）《预算法》；

（九）始兴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拨付农业普查“两员”补贴的通知》（始农普办〔2016〕13号）、（始农普办〔2017〕13号）；

（十）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基础信息表》及《绩效评价指标》《普查工作总结》。

八、自评情况

（一）得分情况

始兴县统计局对第三次农业普查资金进行了考核，考核得分95分，自评等级为“优”，扣分原因为：成本控制率未达到100%，超预算18%。

（二）存在问题

1、农普正式登记时间较紧、任务较重，需要在有限的时间内完成大量工作，个别地方进度较慢；普查员素质参差不齐，指标理解存在偏差，普查数据出现漏统现象，影响了数据的真实性。

2、农普的进度根据国家以及省市农普办的工作进度进行推进，资金预算无法做到很细致，资金使用出现超支现象。

（三）主要绩效

自评认为，通过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全面摸清始兴县“三农”基本情况，做好农业普查入户登记工作、数据录入工作；进行农普数据审核工作；对村镇表进行录入、审核完成农普数据核查工作。

第二章 评价程序

一、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附件1），初审始兴县统计局提供的考核资料，对漏报、错报和佐证材料不足等事项，要求补充更正。

二、实地核查

到项目主管部门检查专项经费账务资料和相关文件，重点核实专项经费到位和管理使用情况，以及第三次农业普查资金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并随机抽取罗坝镇、澄江镇、马市镇、沈所镇、顿岗镇多个乡镇农业普查“两员”补贴2016和2017年度的凭证进行实地核查，查阅专项资金收付账务资料以及开展农业普查工作成效资料。

第三章 评价结果

一、项目经费实施和管理情况

（一）项目经费内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始兴县统计局第三次农业普查资金使用方向主要用于：发放“两员”补贴、购买三农普遥感测量设备、办公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印刷费等工作费用。

（二）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中央资金 47,000.00 元，省级资金 200,000.00 元，市级资金 135,000.00 元，县级资金 609,844.43 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991,844.43 元，到位率 100.00%。实际支付 1,168,066.13 元，支付率为 117.77%。

二、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实际拨款金额 991,844.43 元，实际使用资金 1,168,066.13 元，项目资金主要使用方向：农普测量装备费 105,227.48 元，三农普“两员”补贴经费 782,734.00 元，农业普查经费 280,104.65 元（其中主要为印刷费 80,421.50 元，其他人员福利费 62,000.00 元，会议费 26,770.00 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33,310.00 元，办公费 26,872.34 元）。

三、项目绩效

（一）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增强。近年来，始兴县在稳定粮食生产基础上，充分发挥地理自然条件优势，着力发展现代农业，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增强，主要农产品基本供给的能力明显提高。粮食生产保持稳中有升的良好势头。我县以水稻、蔬菜、花生、柑橘、杨梅、枇杷、葡萄、生猪、家禽、蚕茧等为主，保持较高发展水平，为保障主要农产品基本供给奠定了坚实基础。据统计全县承包耕地面积 16.9 万亩，实际耕地面积 13.6 万亩；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 25.7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4.6 万亩，园林水果种植面积 7.1 万亩。

（二）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文化素质提高。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快，市民化进程稳步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减少。经普查全县普查登记户数 47732 户，普查人口 19.6 万人，其中劳动力 12.2 万人，农业从业人员 7.76 万人。

（三）始兴县森林资源丰富，设有国有林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近年来，党中央和省政府部门高度重视“三农”工作，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不断深化农村改革，实施土地“三权分置”改革，推进土地确权颁证，完善土地产权制度，我县确权林地面积 224.2 万亩，其中生态公益林面积 91.5 万亩。

（四）从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看，乡村文化、教育、医疗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

继续以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目标，突出新房舍、新设施、新环境、新农民、新风尚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点内容，一是努力改善和优化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建设村镇、改善环境。包括住房改造、垃圾处理、安全用水、道路整治等内容。二是扩大公益、促进和谐。要办好义务教育，使适龄儿童都能入学并受到基本教育；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使农民享受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农村养老和贫困户的社会保障；培育农民、提高素质。农村基础设施明显改善：通村主要道路为水泥路面，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村内安装有线电视、通宽带互联网；村内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村内建有体育健身场所、文化室。

（五）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农业机械拥有量较快增长，广泛应用，极大地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

（六）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大量涌现。近年来，在县政府各项政策的大力扶持下，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开展旅游接待等涌现出来。

四、存在问题

（一）农普的进度根据国家以及省市农普办的工作进行推进，资金预算不够细致，资金使用出现超支现象。该项目实际拨款金额 991,844.43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1,168,066.13 元，资金超支 176,221.70 元。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117.77%。

由于农业普查工作是从 2016 年开始，财政专项资金的到位与农普工作进度不同步进行，为了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财政专项资金未到达前使用其他项目资金 176,221.70 元。

（二）普查内容“大而全”，普查数据容易出现错漏。普查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指标理解存在偏差。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单位预算管理，完善资金使用计划。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预算管理，完善资金使用计划。切实做好相关人员的培训、发放资料，并组成联合检查组定期进行实地检查考核，严格按照预算计划支出专项经费。

（二）进一步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提升农业普查的认知程度。始兴县围绕农业普查开展了大量宣传培训工作，但农业普查涉及的内容多、指标专业性强，据本次入户调查显示，在对实际耕种、耕地面积、承包耕地面积、旱土耕地普查工作容易出现混淆。建议各地进一步加大农业普查知识宣传培训力度，让广大农民不仅要了解农业普查，而且要理解农业普查各指标的含义，以减少数据的偏差。

（三）坚持依法普查，确保普查数据的质量。普查员在入户调查时，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开展入户普查，同时也要对虚报、

瞒报、拒报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查处、依法曝光，发挥反面典型警示作用，以期取得入户调查的顺利进行和调查数据的真实准确。

六、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对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大力支持，统一安排预算内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资金，加强普查人员的经费保障，提高普查人员的积极性，确保了始兴县农业普查工作稳步推进。

综合评价始兴县统计局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资金使用绩效为 93 分，等级为“优”。详见《始兴县统计局第三次农业普查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表》（附件 6）。

